

（一）政策背景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63523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2016-10-25 19:49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 分享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文如下。

目录

序言

第一篇 总体战略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二章 战略主题

第三章 战略目标

第二篇 普及健康生活

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

第五章 塑造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

第六章 提高全民身体素质

第三篇 优化健康服务

第九章 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第一节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研究，加强中西医结合，提高重大疑难病、危急重症临床疗效。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使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发挥独特作用。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适宜技术，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到2030年，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第二节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拓展中医医院服务领域，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方法，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运用，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63541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10-26 18:24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留言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9年10月20日)

中医药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是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作出了巨大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医药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同时也要看到，中西医并重方针仍需全面落实，遵循中医药规律的治理体系亟待健全，中医药发展基础和人才建设还比较薄弱，中药材质量良莠不齐，中医药传承不足、创新不够、作用发挥不充分，迫切需要深入实施中医药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积欠问题，切实把中医药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继承好、发展好、利用好。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推动我国生命科学实现创新突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促进文明互鉴和民心相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 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和健康医学优势，建成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规范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修订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健全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 and 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到2022年，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力争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3. 国办发〔202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28/content_574368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文件

索引号：000014949/2023-00008 主题分类：卫生、体育\医药管理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3年02月10日
标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年02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资源，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4. 内卫中（蒙）综合发〔2021〕29号，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中医药（蒙医药）规划的通知



5. 通政办发〔2023〕7号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通辽市关于扶持和促进中药（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 内教发(2024)1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2024—2026年)》



索引号	1150000011512917C/2025-02057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
发布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	文号	内教发〔2024〕1号
成文日期	2024-03-15 16:50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04-29 16:51 点击量：14211

A+ | A- | 分享至：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校：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3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自治区“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以建设教育强区为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注重分类施策，强化精准落实，推进提速增效，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内蒙古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的目标作出教育贡献。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的努力，基础教育基点更加扎实，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调整机制基本建立，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高等教育龙头作用更加凸显，综合实力进入西部地区中上游水平，支撑和引领教育强区建设能力显著提升。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中职、高职、职业本科等多层次相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更加健全，职业院校办学能力大幅提升，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成效明显。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7. 内政办发(2021)78号《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蒙古文版 微信公众号 无障碍浏览 长辈版 登录/注册 部门网站导航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搜索 输入搜索关键字...

首页 委厅概况 教育动态 党务公开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党建工作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规划计划

索引号	1150000011512917C/2021-66318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
发布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	文号	内政办发〔2021〕65号
成文日期	2021-10-22 11:2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11-10 15:32 A+ | A- | 分享至: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基础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情况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节 全面构建高质量教育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重点举措

第一节 着力加强教育服务能力

第二节 着力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第三节 着力强化教育基础保障体系建设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第三节 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第四节 加强抓落实长效机制建设

为加快推进全区教育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教育现代化2035》，以及教育部关于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8. 内政办发(2022)43号《关于推动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4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动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动我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 紧扣产业链部署教育链。引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深度融合，80%以上易地新建的职业院校建到工业(产业)园区，并享受土地、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等相关优惠政策。加强对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推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制定专业建设规划，聚

9. 内教职成函(2022)59号《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改革实施方案(2022-205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 蒙文版 微信公众号 无障碍浏览 长视频 登录/注册 部门网站导航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

搜索

首页 委厅概况 教育动态 党务公开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党建工作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规划计划

索引号	1150000011512917C/2022-16858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
发布机构	自治区教育厅	文号	—
成文日期	2022-05-27 18:00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2-12-15 18:18 点击量: 14257

A+ | A- | 分享至:

内教职成函〔2022〕59号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5月27日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专业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统筹规划“十四五”时期我区职业教育专业发展,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布局结构,提高专业建设质量,结合我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管理作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对接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任务,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学校办学特色,建立动态调整、紧密契合的专业发展机制,培养有效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总体目标

围绕战略定位和自治区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建立一批服务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的新兴专业;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学校办学特色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的高水平、优质、特色专业(群),推动实现品牌化;围绕立德树人任务、师资队伍结构、设施设备条件、人才培养模式、信息化建设,打造一套科学的专业质量提升体系;围绕规范化管理、差异化投入、项目式引导、计划数调控形成一套健全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到2025年,实现每条产业链有2所以上应用型高校和职业学校精准对接,每所职业院校建设1个以上服务重点产业链的专业(群),服务自治区重点产业链的专业布点占比达到70%以上。

三、基本原则

- 动态原则。结合管理规定、设置需求和建设质量,建立完善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建设情况,及时优化专业布局结构。
- 适应原则。紧扣区域产业支撑需要引导职业院校调整专业设置,紧盯产业链、创新链构建专业体系,增强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
- 质量原则。着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全面优化专业设置基础条件和建设环境,提高建设质量,促进专业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 服务原则。立足服务发展和民生需要,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的专业建设发展路径,统筹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需求,发挥多元实用的专业服务效应。

四、组织实施

采取分年度规划、分阶段推进的方式实施。

(一) 自评分析阶段(2022年7月-10月)

1.开展办学定位评估。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服务产业发展办学定位评估,聘请相关机构、协调相关部门、组织职业院校对自治区产业发展情况、人才需求情况和院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分析,厘清现有专业设置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十二条产业链发展需求的匹配程度,找准优势特色,发现问题短板,明确总体调整方向。建立自治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专家团队,统筹服务指导全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工作。

2.建立专业调整台账。组织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围绕院校办学定位,认真分析地区、学校专业开设情况,理清优势、特色、紧缺专业,梳理与办学定位偏高、与产业发展契合不紧密、达不到设置条件的专业,核查供给过剩、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以地区、院校为单位制定专业增设和调减规划,建